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柔道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立和東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星期三、四、五），共 3 天。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和東國民小學體育館（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兩名）
 1. 高中職男生組（不分段限體重）
 2. 高中職女生組（不分段限體重）
 3. 國中男生組（限體重）
 4. 國中女生組（限體重）
 5.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6.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國小分 A、B 組，B 組限國小一至四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九、參賽規則：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報名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十、選手年齡、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 （一）高中男、女生組二十歲以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 （二）國中男、女生組十六歲以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第五、六、七級，副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第八、九、十級，照體重順位。
 - （三）國小組十二歲以下（民國一百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國小前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 65 公斤以下）。

十一、比賽分級：

(一) 高男組：

- | | |
|---------------------|----------------------|
| 1.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73.1~81.0 公斤 |
| 2. 第二級：55.1~60.0 公斤 | 6. 第六級：81.1~90.0 公斤 |
| 3. 第三級：60.1~66.0 公斤 | 7. 第七級：90.1~100.0 公斤 |
| 4. 第四級：66.1~73.0 公斤 |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二) 高女組：

- | | |
|---------------------|---------------------|
| 1.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57.1~63.0 公斤 |
| 2. 第二級：44.1~48.0 公斤 | 6. 第六級：63.1~70.0 公斤 |
| 3. 第三級：48.1~52.0 公斤 | 7. 第七級：70.1~78.0 公斤 |
| 4. 第四級：52.1~57.0 公斤 |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三) 國男組：

- | | |
|---------------------|---------------------|
| 1.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55.1~60.0 公斤 |
| 2. 第二級：38.1~42.0 公斤 | 7. 第七級：60.1~66.0 公斤 |
| 3. 第三級：42.1~46.0 公斤 | 8. 第八級：66.1~73.0 公斤 |
| 4. 第四級：46.1~50.0 公斤 | 9. 第九級：73.1~81.0 公斤 |
| 5. 第五級：50.1~55.0 公斤 |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四) 國女組：

- | | |
|---------------------|---------------------|
| 1.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 6. 第六級：52.1~57.0 公斤 |
| 2. 第二級：36.1~40.0 公斤 | 7. 第七級：57.1~63.0 公斤 |
| 3. 第三級：40.1~44.0 公斤 | 8. 第八級：63.1~70.0 公斤 |
| 4. 第四級：44.1~48.0 公斤 |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5. 第五級：48.1~52.0 公斤 | |

(五) 國小男女組：

- | | |
|---------------------|---------------------------------|
| 1.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 5. 第五級：41.1~45.0 公斤 |
| 2. 第二級：30.1~33.0 公斤 | 6. 第六級：45.1~50.0 公斤 |
| 3. 第三級：33.1~37.0 公斤 | 7. 第七級：50.1~55.0 公斤 |
| 4. 第四級：37.1~41.0 公斤 | 8. 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
十四歲以下為限 |

十二、比賽時間：

-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
- (二) 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
- (三) 國小男女生組，三分鐘。

十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止。

十四、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

- (一)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h2o123g@gmail.com。
- (二) 洽詢電話：04-7350071 分機 139 洽葉柔辰老師。

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 (二)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 (三)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十七、獎勵：

- (一)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 (二)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 (四) 國中組依參賽隊(人)數錄取名次：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八、抽籤：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和群國中地下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九、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3年10月23日(三)上午9時於和群國中地下會議室召開，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不再行文。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開幕典禮：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和東國小體育館舉行。
- (二)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過磅，逾時棄權。
(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不需再過磅)
- (三) 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並於過磅時提供查驗，違者一律不予過磅。
- (五)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二十一、申訴抗議：

- (一) 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四) 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二、附則：

- (一)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二)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
(差)假登記。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團體組 A 隊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團體組 B 隊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 女子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個人組 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A 組 B 組

級 別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注意事項】

1. 團體組每一隊得報名 5~7 人，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
2. 個人組：高中分八級（含輕量級）；國中 A、B 男生分十級，女生分九級；國小 A、B 分八級。
3.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請 mail 寄至 h2o123g@gmail.com，並致電確認。
4.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